

教育叢書

第七十五種

教育雜誌社編輯

兒童自治施

上海商務印

九
(上)

兒童自治施行實況(上)

楊彬如

前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三十日(十一年)是我校(尙公學校)試行兒童自治事業的籌備時期;五月一日至今年一月二十八日(十三年)是我校兒童自治事業的實行時期;連籌備時期統算起來,實足兩週年。在籌備時期中,做了(一)研究兒童自治的原理原則;(二)參考了幾個有名學校施行兒童自治的辦法;(三)開辦自治講習所;(四)選備自治事業上的應用物件;在實行期中,做了(五)釐訂自治事業的規程細則;(六)自治事業的社會活動;(七)自治事業的診斷。

一 兒童自治的原理原則

近世心理學家研究出一件事實，說人類生來的種種本能，是他求學的工具。本能的表現，都要取徑於肢體；所以抑止種種肢體活動的教育，就是抑止本能，就是妨礙那自然的求學方法。教小孩子一定要把這個事實應用到教育上去，應該利用兒童的種種肉體活動及他們肉體發展的各種方法，做訓練評斷力和正確思想力的器具。換一句話，就是要教兒童從做事體中間去求學問。小學校裏能用這種方法去施教，一定可以免掉囫圇吞棗的弊病。

小學校的天職，決不是單純的灌輸一些智識就算了事。應當依據了兒童的心理和本能，指導兒童顯出民治的精神，養成兒童一種團體生活的習慣，使他逐漸發生參與會社生活的興趣，立了一個異日為社會服務的基礎。

教育大家杜威博士說：「學生從做事體中間去求學問的時候，他對於在人類有關重要的經驗，精神方面，肉體方面，都有身歷其境的樣子；他把本人做這些事情的時候種種心境，從頭經歷一番。他因為自己做過這些事情，所以對於結果的

價值，就是事實，也很明白。僅僅一個記述，即使所述的都是事實，決不能顯明該事實的價值，或該事實真確的意義。單把書本智識去餵學生的時候，這個「事實」和那個「事實」一樣的好，他們沒有標準去判斷和相信。」杜威氏又舉一個學習度量的例子：「他在課本上讀了八個『葛爾脫』合成一個『庇克』（英國量制）而到他做例題時，常要用四去代八，這是個教員所知道的。我們很可以明白書本上爲人所記誦的文字，不能代表書本外的什麼東西；所以讀書的人，腦經中倘能裝到一些什麼印象，實是一種偶然的事。但雜貨店內的兒童，用『葛爾脫』去量出『庇克』對於這種量制就不會錯了。他常在那裏合成『庇克』的數量，假如有人說四個『葛爾脫』合成一個『庇克』，他就要笑了。這兩種兒童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呢？凡學校兒童所得着的一種智識，並不是自身動作所產生的結果，而對於雜貨店的兒童這個記述——八『葛爾脫』爲一個『庇克』的記述——就有價值而爲真實，因爲這是一種經驗的明顯結果——這是一種事實。」（明日之學校 266—2

上面那種情形，我們擔任小學校教職的人，可以說人人遇到過的，尤以算術科發生這種情形最多。讀了幾年書的兒童，教他在黑板上練習兌換的題目，可以做得很好，一旦用實物來教他算，那就瞠目了。但沒有讀過書的錢莊的學徒，卻能不致錯誤。這都是理論和事實沒有結合的緣故。所以在小學校裏必須使兒童由做事得着智識，或由智識證明事實，一定要使得他們所學得的智識經過他們各種官能，變成各種動作，呈現於他們之前，不必教他們強記一切，去保存他們所得的東西；肌肉、視覺、聽覺、觸覺，以及他們自己的推理歷程，都聯合着，使他的結果成爲工作器具的一部分。

小學校裏的訓練目標，是要造成一個好學生，將來成就一個好國民。但造成好學生最要緊的條件是道德，而道德是一個無聲無臭無形無色的東西。消極的道德，如服從、馴良、謙遜等，非常抽象，沒具體的標準的。口頭——形式——上的訓練，

效果是很少的。一定要讓兒童把他自己放在一種完全被動的態度之中，使他把所聞於教員或所得於書本上的東西，臨事不得不顯出來。例如開會時的招待員，一定要顯出和言悅色謙遜的態度，始博來賓的歡喜；再如維持秩序的巡察員，一定要自己先有守秩序的习惯，方得人家的服從；看護員對於病人，一定要顯出馴良的態度，安慰病人的痛苦。在無論那一種團體中服務，一定要服從該團體中所訂的規約；否則不能維持他做團員的資格。總之，成人——先生——管理兒童——學生——不及兒童——學生——管理兒童——學生——的週到。

二 兒童自治事業的組織法

近來兒童自治的聲浪，一天高似一天，大學中學的學生實行自治不必說，小學校裏一面感受着這種潮流，一面因教師們提倡什麼自動自學等等，因此，也大行其自治了。試到幾個有精神的學校裏去看看，一走進校門，就可以看見廊下路口

釘着什麼路什麼里的木牌，也有在應接室裏看得見什麼村什麼市的小憲法。贊成這種方法的人，說他是社會化；反對這種方法的人，說他是無謂騷擾，或說是教師偷懶。我們此刻不必批評兩派那一派是，那一派非。我們先要考查小學校裏有這種——自治——組織，實際上有沒有好處？吳研因先生在蘇一師附小所出的兒童自治一書序上說：「……中國只有數千年宛轉於帝政之下的臣奴，沒有力能自治的公民，要臣奴擔負公民的責任，所以不免左支右絀，治絲益紊了。爲今之計，要救國，只有竭力造就公民；要造就公民，只有在教育上設法；要在教育上設法，只有注意學校自治；要注意學校自治，則小學校的訓練自治爲尤要。……」

現在幾個著名小學校裏所實行的自治事業，有一種是模擬國家組織，三權鼎立，有議院，有法院，有行政局等的。另一種是採取美國自治委員制的雛形，由各種自治機關的領袖合組行政委員會，商議重要事情，把立法行政合爲一爐，司法事情也歸行政委員的一份子——巡察團——去辦理的。各級都行學級自治，做基

本的功夫。

上面兩種兒童自治，在形式上，有市政廳、市議會、裁判所……定着許多規程細則，似乎組織很完備，規模很宏大。但是這些組織都是成人的、形式的，和兒童的經驗不切近，生活上不需要的。在年齡大一些的兒童看來，彷彿教師迫他做苦工，教師撥一撥，他們纔去動一動；年齡小一些的兒童，那更不用說了，簡直是莫名其妙，跟人瞎走罷了。所以實際也許要偏在空擺架子一方面去。

兒童對於無論那一件事，肯努力做去，和不肯努力做去，全視那件事對他需要不需要。杜威博士說：「凡是對他發生興味的東西，就是他必須從事工作的東西。所以在兒童環境中選出能在當時喚起兒童好奇心及興味的一羣事物，再從這羣事物裏面選出兒童能做的工作……」小學校兒童在學校裏的時間，多的每天六七小時，少的每天五六小時，他們每天在這小天地中——學校是兒童的小天地——除了上課之外，一定還有許多事情，或發生難解決的問題，或有不滿足

的慾望，怕事的教師，不高興去利用這機會；不怕事的教師，去利用這種機會，做出許多事情來，使得兒童在讀書之外，有事情做，有興味，不乾燥。不過我們有一個注意點，就是這種事業的組織，不應該看作另外一件事，放在課外組織；應當在上課時，做成設計題目，共同討論方法出來。尙公改組之始，休息時秩序非常紛亂，場地非常污穢，運動器械不够分配，時有發生爭奪事故；兒童買雜食的很多，零用費很大，因此，開始幾個星期內一部分的功課就是討論下面幾個問題：

- (1) 學校裏的秩序如何維持？
- (2) 學校裏的清潔如何保持？
- (3) 運動場上所設的運動器械，如何可使大家平均享受利益？
- (4) 你們所積聚下來的小儲蓄款存放到那裏去？
- (5) 大家的用品有何方法可以便宜一些買來，並且免受小販的欺騙呢？
- (6) 取了點心錢，而街市上所有的食物或太貴，或不合衛生，如何設法？

(7) 我們用什麼方法可以看到不易買到或價錢太貴買不起的書呢？

(8) 我們用什麼方法做公衆娛樂的事情？

像上面一類的問題，恐怕不單是我校——尙公——獨有罷。普通大家不大注意這點，容易放過。我們捉住了這類問題，全校一致的去解決。在進行解決方法時，開了十幾次的部分會議，兩次的全體會議，結果，得到下面的種種解決法：

(1) 組織一個巡察團，設立一個救護院。

(2) 組織一個清潔檢查隊，各級組織值日生。

(3) 組織一個體育會。

(4) 組織一個小儲蓄銀行。

(5) 組織一個小商店。

(6) 組織一個小圖書館。

(7) 組織一個娛樂會。

照上面的方法手續所組織的各自治事業，都是內容明瞭爲兒童所需要的，並不是做學校的點綴品的；是解決問題的，並不是使學校裏從此多添問題的。因此，我們對於兒童自治事業的組織上，得到下面四個要點：

(一) 組織自治事業，必先要有個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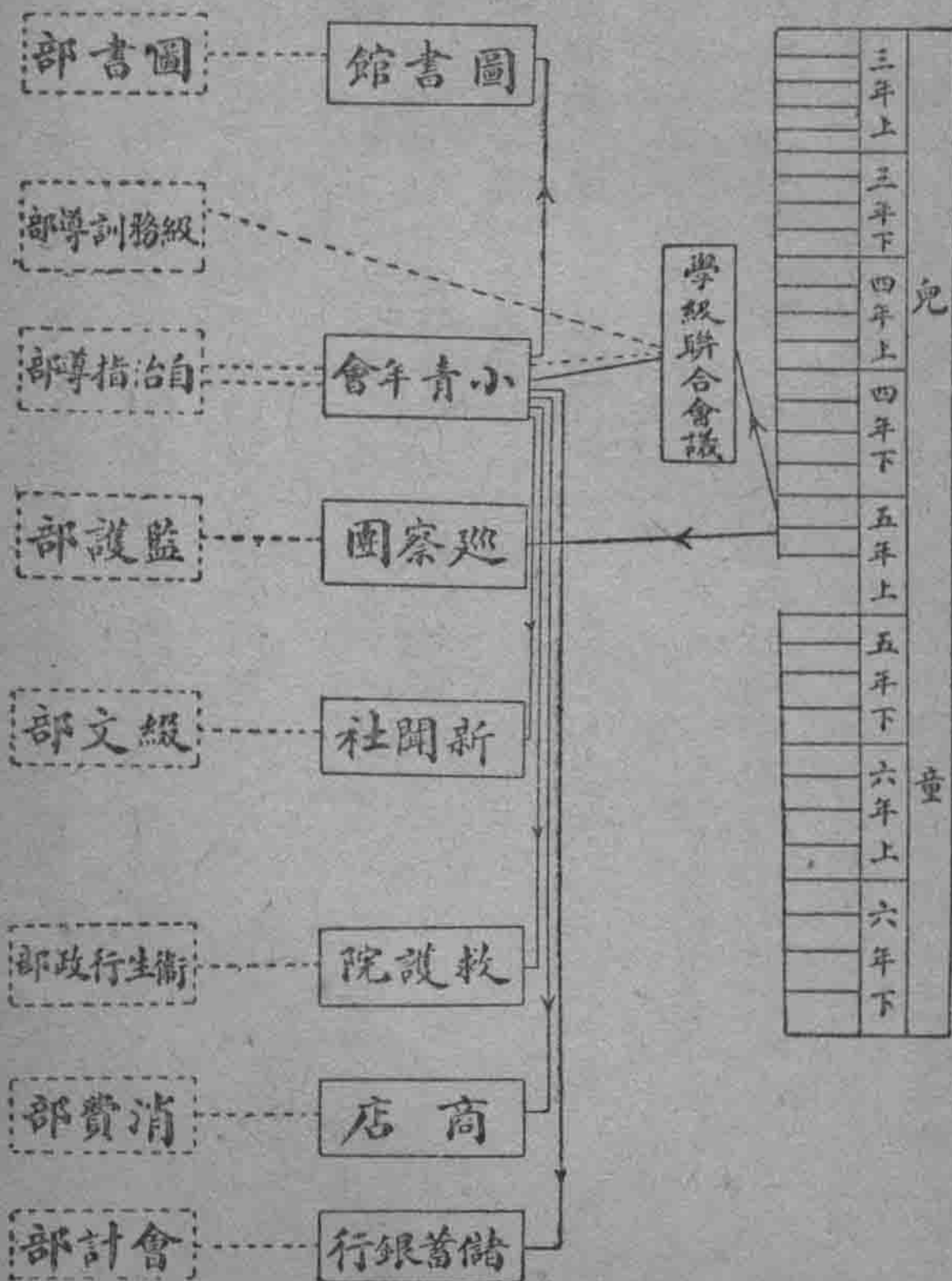
(二) 組織不宜繁瑣複雜，目的要使兒童十分明瞭。

(三) 要先有事業，然後從聯絡上發生系統。

(四) 從部分的而到全體的，從小組織而到大聯合。

我們知道兒童事業，起初不妨零碎，不妨簡單，不必多立名目，也不必有整齊的系統。如果先立系統，把各種章程細則都訂立了起來，表面似乎很合步驟，其實不過是一種論理法的——也是演繹的——組織，未必合於心理的。等到零碎的事業漸漸地多了，而且漸漸地複雜了，那時有一種趨勢可以造成組織系統的機會，於是設法組織起來，那麼，這種組織是可以使兒童都明瞭的。所以我校——尙公——的兒童自治事業，是把學級自治做基本，各有學級自治會，從小組織上發生大聯合，另組一個學校青年會，定名小青年會，把集合游藝做主體，而附設各種特

尚公兒童自治組織系統表



殊機關。巡察團作為獨立機關，主持秩序方面的事情，請看下面一張組織系統表。

尙公兒童自治組織系統表說明

1. 實線方格表兒童方面組織；虛線方格表職員方面組織。
2. 實線表各部分聯絡系統；虛線表指導所屬。
3. 箭頭表發生順序。
4. 學級聯合會議由各級領袖級務員組織。
5. 學級自治的組織由各級自由規畫。
6. 各自治機關得隨時增減。
7. 巡察團是獨立的組織。
8. 小青年會對於巡察團以外各機關，作為附屬事業。

三 自治講習所

各種需要的機關決定要舉辦了，不過改組伊始，學生方面從未經歷過，各項管

理人材不免缺乏，因此設立一個自治講習所，養成專門人材，青年會、銀行、新聞、巡察團、圖書館等數科，每一科由一教師主講，并請數教師助講，都是義務職的。上課時，各教授講實際管理方法等。三星期畢業，授以證書。有畢業證書的，可以正式充任各機關管理人員。這個講習所，不過因為學生有組織各項事業的興味而缺乏管理方法和人才，順應此種需要而發生的，並不是教師方面的多事。

※ ※ ※ ※ ※

自治講習所學則

(一) 本所宗旨是要養成各自治機關的管理人材。

(二) 本所招生限於本校三年級以上的學生，分志願加入和必須加入兩種。每科以四十人爲限。

(三) 本所設下列各科：

1. 青年會管理法科——小青年會各幹事必須加入，餘額招生。
2. 圖書館科——各級圖書館委員必須加入，餘額招生。

3. 巡察團科——各級巡察員必須加入；餘額招生。

4. 銀行科——招志願生。

5. 新聞科——招志願生。

(四) 志願加入者，要受該科的主任查核，然後入學。

(五) 每人不得兼習兩科以上。

(六) 各科均得分成若干學分；學分的支配，由該科主任自定。

(七) 休業時，考驗得四分之三以上學分及格的人，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

(八) 各自治機關服務人員，得以本所畢業生充任。

(九) 本所設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各科主任講師各一人，各科講師若干

人，均義務職。

(十) 本所於三月六日至七日招生；八日查核；九日開學；四月一日休業。

* * * * *

開學後各科正式上課，時間表如下：

現在再把各科當時講義大綱記在下面：

(甲) 青年會科

a. 集會法

- (一) 集會之前該怎樣預備？
- (二) 會場設備要注意什麼？
- (三) 會場布置要注意什麼？
- (四) 排秩序單要注意什麼？
- (五) 怎樣使會場服務員相互間十分靈通？
- (六) 整理出幾個簡單原則來？
- (七) 做本學期小青年會中關於集會的計劃。——要有幾種集會怎樣一個程序？怎樣籌備？各該集會的注意點是什麼？（能交出計劃書的，可以得主任幹事資格。）